

第 4.18 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因紐約州醫療服務人員短缺而延長全州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目前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的人員短缺，且預計這一情況將會持續；

鑒於，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人員嚴重不足，預計將繼續影響到提供關鍵醫療服務和充分服務於弱勢人群的能力；

鑒於，目前急需補充人員，以確保醫院和醫療設施能夠提供醫療服務；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和紐約州法律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延長第 4 號行政命令及其後頒佈的行政命令中宣佈的州緊急狀態，並特此繼續執行第 4 號行政命令及其後頒佈的行政命令所載條款、條件和暫停命令，直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但如下法律暫停與修改應失效：

- 《教育法》第 6524 款，《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7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 款第 (g) 節第 (1) 段，允許將於 2021 或 2022 年從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骨科協會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 認可醫學教育機構的學術醫學項目畢業的任何醫生，以及在紐約州內外被研究生醫學項目認可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常駐項目錄取的醫生在持證醫生的監督下在任何機構行醫。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以及 6524 款，《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 款，若 2021 年紐約州註冊或認可的醫學項目畢業生可全程獲得持證和註冊可在紐約州行醫的醫生的監督，則其無需執照即在紐約州行醫，而不會因無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3 款第 (b) 節，以根據衛生廳廳長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允許普通醫院使用獲得資質的志願者和不同普通醫院的人員；和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405.4 第 10 條第 (g) 節第 (2) 段第 (ii) 小段，以允許國外醫學院畢業生在接受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的情況下在醫院提供病患照護，此項規定在

修改後，允許此類無牌照畢業生在接受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的情況下可在醫院提供護理；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